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2〕401号

申请人：胡某，男，汉族，1999年1月10日出生，住址：
四川省蓬安县。

被申请人：广州后石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
都区新华街秀全大道2号展麟大厦A座2005房。

法定代表人：熊岭

委托代理人：肖飞颜，女，广东格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新华，男，被申请人的员工。

申请人胡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后石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动
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某，被申请
人委托代理人肖飞颜、梁新华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1年7月10日入职，工作岗位是
喷胶，月均工资5000元，19元/小时，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发放，
每月休息2天，上班需要人工考勤。申请人于2021年7月10日
被派遣至清远欧派家具工作，2021年7月27日受伤，治疗后手
腕处留有疤痕。仲裁请求：一、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
25000元；二、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27日至2021

年12月27日的误工费20000元；三、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的生活费2500元；四、请求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的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首先申请人主张的医疗费、误工费、生活费没有依据，医疗费被申请人已支付完毕，误工费、生活费不属于劳动争议赔偿项目，因此，申请人主张赔偿没有依据，针对第四项仲裁请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并非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合同明确约定为劳务用工合同，实际上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没有管理与被管理，因此，双方并非劳动关系。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4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于2021年7月10日入职，工作岗位是喷胶，于2021年7月10日被派遣至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工作，于2021年7月27日在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的车间工作时受伤，导致右手手腕受伤，受伤后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送至清远市石角镇卫生院门诊治疗，当天转诊到清远市人民医院急诊治疗，后于2021年8月13日在清远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6日，共住院13天。2021年9月13日在清远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住院时间为2021年9月

13日至2021年9月17日，共住院4天。工资通过被申请人的公账转账发放，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上班需要人工考勤。工资是按小时计算，没有保底，工作没有满2个月的，按照19元/小时，满2个月以上按照21元/小时计算，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等问题存在争议。

申请人主张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证据：广州后石代力资源有限公司小时工劳务合同），申请人的医疗费、护工费是由被申请人支付的，除此之外，在第一次住院期间被申请人给了300元的生活费，受伤后没有回单位上班。

被申请人辩称其支付了申请人受伤后治疗的医疗费及护工费，在申请人第一次住院期间通过微信支付了申请人365元的生活费。在申请人第一次住院之前申请人也陆续在清远市的医院进行治疗，因申请人一直在小医院治疗导致伤情的延误，陆续治疗期间也是被申请人支付了医疗费。申请人受伤后没有回单位上班，被申请人也没有要求申请人回来上班，据被申请人了解申请人在2021年11月左右已在其他单位工作。

申请人不确认被申请人所述的因去小医院而耽误了治疗，确认在上述陆续治疗期间费用是由被申请人支付的，申请人受伤后没有要求回单位上班，单位也没有要求回单位上班，申请人也没有新的工作。要求确认双方劳动关系截止到2021年9月9日的理由是签订的劳动合同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9日。

被申请人确认双方的劳务关系截止至2021年9月9日，双方的劳务关系时间段为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申请人主张从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领取的工资为2075元（被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1775元+借支300元），每月休息2天。

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受伤前领取的工资2075元，每月最少休息2天，具体根据车间的工作量来决定。

申请人主张关于第一项仲裁请求的医疗费是指受伤右手的疤痕修复，费用还未实际发生。关于第二项仲裁请求中的误工费时间段为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理由是因手受伤无法上班，因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这段时间的误工费，按照4000元/月的标准，支付5个月。关于第三项仲裁请求生活费的时间段为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理由是在上述时间申请人一直居住在被派遣的单位，没有工作，所以，要求生活费，按照500元/月的标准计算。

被申请人辩称第一项仲裁请求中的费用没有实际发生且疤痕不影响申请人的劳动能力；误工费不属于劳动争议的范围，申请人在庭审中也已确认双方的关系截止至2021年9月9日，从申请人受伤治疗后的出院情况看，医院明确了给假时间为7天，2021年9月17日之后申请人就可以正常上班，申请人要求至2021年12月27日的误工费是没有依据的。被申请人不同意支

付生活费，没有依据，即使在工作期间单位提供了住宿，但相关费用是由申请人自己支付，申请人是在工作中受伤，单位方应该支付生活费。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 银行流水；
2. 广州后石代力资源有限公司小时工劳务合同（复印件）；
3. 诊疗报告及住院的相关资料，证明是在工作中受的伤；
4. 手机照片截图。

被申请人确认证据 1、2、3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被申请人不确认证据 4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辩称是申请人自主拍照，并非医院专业机构进行认定，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院记录记载的内容来看，出院情况明确记载：一般情况良好，颜色无红肿，出院后继续伤口换药、拆线即可，无需再进行治疗。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问题。申请人主张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入职，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被派遣至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工作，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的车间工作时受伤，现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递交小时工劳务合同、银行流水清单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确认入职时间、

工作岗位及被派遣的情况，确认申请人递交的小时工劳务合同、银行流水清单等证据，确认双方的劳务关系时间段为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辩称双方签订的是劳务合同，双方没有管理与被管理，双方并非劳动关系。本委认为，虽被申请人辩称双方签订的是劳务合同，双方之间是劳务关系，但在双方签订的《小时工劳务合同》中，双方约定被申请人的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被申请人的管理，并且从事被申请人安排有报酬的劳动，故，根据劳社部发【2005】12 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本委依法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医疗费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医疗费是指受伤右手的疤痕修复；被申请人辩称该费用没有实际发生且疤痕不影响申请人的劳动能力。本委认为，虽申请人主张医疗费是用于受伤部位的疤痕修复，但该费用尚未实际发生，故，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医疗费的主张，不予采信，依法予以驳回。

关于误工费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因手受伤无法上班，因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这段时间的误工费；被申请人辩称误工费不属于劳动争议的范围，申请人在庭审中也已确认双方的关系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申请人要求至2021年12月27日的误工费没有依据。本委认为，虽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误工费，但其并未递交充足的证据予以佐证，故，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误工费的主张，不予采信，依法予以驳回。

关于生活费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在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一直居住在被派遣的单位，没有工作，所以要求生活费；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生活费，辩称没有依据。本委认为，虽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生活费，但其并未递交充足的证据予以佐证，故，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生活费的主张，不予采信，依法予以驳回。

根据劳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

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杨 何 菲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书 记 员：王 丽 萍